

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行政大 樓、少懷 樓、齊賢 樓、靜思 樓及教學 大樓建築 物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/	√	√	/	√	√	
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

次	稱		可證號	申報頻 率			限	頻率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 矯正署 高雄戒 治所(含 合署辦 公之法 務部矯 正署高 雄少年 觀護所)	高雄市燕 巢區正德 新村5號	040050	每半年	台灣三菱 電梯股份 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 降設備安全 檢查協會	1150217	每月	10日	13日	19日	11日	12日	19日	
			211~3	1次				1次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14日	18日	10日	15日	14日	17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**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(含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)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	(84)高雄市建築使字第7737號	B1F~5F	1年1次	114	賴佳賢	消士證字第5611號	符合	2025/5/27	115年5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 矯正署 高雄戒治所 (含合署辦公之法務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	11-66-8820-00-1	高雄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高經電技字第AN500850-2號	114年12月14日	停電檢驗	合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完成 日期:	115年6月	每月2次	

部矯正 署高雄 少年觀 護所)					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